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

10月26日至30日，应急部督导调研组对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明查暗访。期间，督导组充分肯定了我省和泰安、临沂市在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深化非煤矿山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方面的工作和经验做法。同时，督导组也指出了非煤矿山企业和基层部门抓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附后）。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根据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一反三，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从现在开始到12月底，各非煤矿山、各级应急部门要对照督导组查出的问题、对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举一反三，立即全面深入查摆本企业、本部门在安全管理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把隐患当成事故，狠抓整改落实。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从安全设施设计入手，聚焦易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环节，周密排查、拉出清单，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实施销号闭环管理。各级应急部门要结合百日安全攻坚行动，进一步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大排查工作方案，堵塞漏洞，保证工作质量。各市大排查方案11月6日前报省厅。

二、严格执法，全面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应急部门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组织精干人员成立非煤矿山专项执法检

查小分队，严厉打击不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或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对外包队伍以包代管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无设计或不按设计生产或建设的，一律停产整改；对超能力或超层越界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对使用淘汰设备和工艺的，一律停产整改，依法从严处罚。

三、源头防范，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前期双重预防体系评估发现的问题，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考核奖惩等薄弱环节实行挂图督办，立即整改，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质量。要进一步深化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现有安全管理制度相融合，切实发挥双重预防体系作用。

四、立行立改，确保非煤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强化依法办矿意识，扎扎实实做好排查发现的和潜在的各类隐患问题的整改，坚决杜绝赶工期、抢进度和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等行为。各级应急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集中力量、集中精力抓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泰安、临沂市应急局负责对3家企业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书面验收意见报省厅；验收不合格或整改逾期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

请各市应急局立即将本通知传达到基层应急部门和各非煤矿山企业并狠抓落实。



附：督导组反馈问题

一、企业层面：

1. 对安全生产合规性重视不足，生产与设计不符问题突出。企业生产工艺发生变更，不进行相应的安全论证或设计，甚至不顾法律法规红线，超设计超能力生产。

2. 对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松散，对井下无轨运输车辆等重点设备管理不规范。企业没有依法将外包施工队伍真正纳入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对外包队伍人员、主要设备设施等管理不到位。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效果差。现场用国家考试题库的试题抽考 2 家企业及外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合格率分别为 9.1%、58.3%；抽考 1 家企业及外包单位的通风、支柱、提升 3 类特种作业人员，合格率为 0，暴露出企业人员培训质量差、安全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

二、政府层面：

1. 基层监管部门重检查轻执法。部分基层监管部门存在重执法轻处罚、只检查不执法的问题，针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多是采取限期整改的处罚措施，而未给予行政罚款等，存在执法不严、“宽松软”的问题。

2. 基层监管能力不足。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专业性不强，现场抽查的企业已经过基层监管部门多次执法检查，督导组仍发现企业存在一些重点打击的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暴露出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对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性把握不准，对适用

法律法规条款理解不到位，在准确发现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能力等方面仍存在差距。

三、山东鑫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汶阳石膏矿

1. 未提供 24 万吨/年扩能到 30 万吨/年的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提供的 2000 年 9 月设计及安全专篇，未对下山采区（-160m 以下）的提升、运输、排水等系统进行论述。

2. 下山采区排水系统设在-230m 水平，设计矿山涌水量较原初步设计有较大变化，未论证水量变化的原因，未对排水系统安全性进行论述。

3. 矿山开采工艺升级后，矿山凿岩采用液压台车，出矿采用铲运机，均为新工艺、新设备，未对有关安全措施进行补充设计或者论证。

4. 未对下山采区斜井提升系统设计并对斜井提升系统安全性进行校核。

5. 竖井提升系统的离合器保护不全，闸瓦保护失效，罐笼顶部的逃生通道不通畅。

6. 巷道排水沟盖板被掩埋。

7. 铲运机转载位置，巷道顶部及局扇风筒影响安全装载作业。

8. 斜井提升系统下部轨道转运轨道缺少机械道岔转换设施。

四、山东黄金集团归来庄金矿（采矿许可证过期停产状态）

1. 矿山 2011 年所做的安全设施设计斜坡道无运输人员、矿石的功能，矿山目前利用无轨运人车辆上下人员，同时利用卡车

运输矿石，与设计严重不符。

2. 通过抽查调度日志（1月4日至3月28日），发现矿山在此期间最大日出矿量达到3067吨/天，严重超出设计能力。

3. 视频监控系统显示有工人在井下进行排水及巡检工作，但井口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下井人数为0，下井的维护人员未带人员定位卡，人员定位系统形同虚设。

4. 对外包单位车辆管理混乱，未提供外包单位无轨车辆的有关资料，未完全淘汰干式制动器运人车辆、非专用运矿车辆。

5. 未提供井下加油车的相关资料。

五、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1. 矿山通过设计变更，采场采用ZL50装载机替代铲运机，用YT28钻机替代凿岩台车，与国家要求的“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政策不符，同时采场控顶高度变高，对凿岩、撬毛、通风等工序安全性带来不利影响。

2. 现状图纸信息不全，作为矿山安全出口的多条井筒及部分斜坡道在矿山岩石移动范围内，保安矿柱等重要信息未在图纸上体现。

3. 通过抽查调度日志（2020年6月至9月），发现矿山在此期间最大月出矿量达到31万吨，严重超出设计能力。

4. 技术资料管理不全面，部分自有无轨设备和外包单位的主要设备未建账管理，且外包单位的部分设备技术资料未存档。

5. 外包单位使用的WC22RJ型无轨人车，其检测检验报告未

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的要求进行安全检验。

6. 井下水泵房地面标高与运输巷底板标高高差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

7. 主井卷扬机房中张贴的主井提升系统图不规范。